

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5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二、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時間：

(一)第 1 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小學）、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國小特教代理教師需具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代理學前特教老師應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09：00 至 9：5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上午 10：10 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 放榜及報到日期：當日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區公佈，次日上午 9 時前報到或另訂報到日期。
5. 若第 1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2 次甄選。

(二)第 2 次甄選

1. 報考資格：修畢（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第一次甄選資格者。（國小特教代理及學前特教代理教師需具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3：00 至 13：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下午 14：00 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 放榜及報到日期：當日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區公佈，次日上午 9 時前報到或另訂報到日期。
5. 若第 2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3 次甄選。

(三)第 3 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第一或第二次甄選資格者（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3：00 至 1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 14：30 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 放榜及報到日期：當日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區公佈，次日上午 9 時前報到或另訂報到日期。

5. 若第 3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4 次甄選。

(四)第 4 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第一或第二次甄選資格者(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上午 08：00 至 9：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上午 10：00 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 放榜及報到日期：當日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區公佈，次日上午 9 時前報到或另訂報到日期。
5. 若第 4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5 次甄選。

(五)第 5 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第一或第二次甄選資格者(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下午 13：00 至 1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下午 14：30 開始，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 放榜及報到日期：當日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區公佈，次日上午 9 時前報到或另訂報到日期。
5. 若第 5 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第 6-11 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三、報名地點：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明德巷 13 號(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3-5592081 人事室轉 181。

四、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五、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並不得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二)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如發現，錄取後取消其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3.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 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六、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表、切結書及個人簡歷表(A4)。

(一) 資格審查：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資格及服務證件（繳驗正本）。

(二) 交報名表及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必）、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選）、切結書、身心健康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簡歷表。

(三) 交報名表、領准考證，完成報名手續。

附註：

1. 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如係影印本者，需加蓋原發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

2.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3.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且未有戶政機關證明者，均不得報考。

4. 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5. 備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彩色相片壹張。

6. 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繳交，事後不受理。

七、錄取名額、甄試內容暨評分方式、聘期，如下：

類別	名額	代理性質	專長	甄選內容暨評分方式	聘期
一般代理教師	11 名	實缺 5 名	級任教師	口試(100 分) 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1. <u>115 年 8 月 1 日起(或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u> ，依教育部或縣府公告或核定為準。 2. 本案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之代理員額為準。 3. 遇有代理原因或員額消滅
		預估合理員額 5 名	級任教師 3 名	口試(100 分) 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體育專長 教師 1 名	口試(100 分) 每人 10 分鐘為 原則 (排球專長)	時，本案錄取人員應即無 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自然、美 勞及健康 科教師 1 名	口試(100 分) 每人 10 分鐘為 原則	
		編餘員額 1 名	體育及自 然科教師	口試(100 分) 每人 10 分鐘為 原則	
國小特教 代理教師	1 名	教師支援 特教中心 缺(115 學 年度)	特殊教育 (資源班)	口試(100 分) 每人 10 分鐘為 原則	
	2 名	增置教師	特殊教育 (資源班)	口試(100 分) 每人 10 分鐘為 原則	
專任 輔導 代理 教師	1 名	侍親留職 停薪代理 缺(115 年 8 月 24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專任輔導 教師	口試(100 分) 每人 10 分鐘為 原則	
1. 依成績高低予以排序(若不符學校需求，則不予排序)，正取外，備取若干名。 2. 本學年如有新增缺額，則由排序人員依序遞補，不再另行辦理甄試。 3.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應試。甄選結果，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教師資格之身障教師或具同等資格條件之身障人員優先聘任之。					

八、甄選方式：依報名先後順序辦理口試甄選。

九、其他：

-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及公務人員履歷表。
- (二)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學校通知日期內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則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經聘任後不報到或報到後中途離職者，2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課教師甄選。

- (四)凡經聘任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敘薪係依「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六)凡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或電話通知。
- (七)本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下載。
- (八)洽詢單位：本校人事室主任 03-592081 轉 181。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

報名類別：☐級任 ☐體育 ☐體育自然 ☐美勞自然健康 ☐國小特教 ☐專任輔導

編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畢業學校	(修業 年 月起至 年 月)			科(系)		年制	
教師證號	(取得 年 月)			E-Mail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否 ☐ 是 _____ 度			具有原住民身分		☐ 否 ☐ 是 _____ 族
基本條件及資格審核情形		證件名稱				審核人蓋章	(二吋半身) 貼相片處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留存)。					
	2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畢業					
	3	自行保證無基本條件(二)之情事			(本人蓋章或簽名)		
	4	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5	切結書					
甄試方式	口試：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總分	口試(100 分)						
甄試結果	准予排序第《 》位 不排序【 】						
報名審查程序	項目	1、繳驗證件			2、編號		3、收報名表、發准考證
	核章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第 4 次☐第 5 次 報名類別： ☐級任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體育及自然科代理教師 ☐美勞自然健康代理教師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准考證 姓名： 號碼：	甄選 日期	年 月 日
	★甄試時間：依簡章規定 ★請於甄選時間前1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接受甄試 ★報名先後順序，為甄試之先後順序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君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事項如下：
- (1)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 (2)所填寫資料、所繳驗及繳附的證件正本及影本均屬實。
 - (3)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
 - (4)立切結書人確實與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立切結書人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貴校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902483 號令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函報縣府核轉所在地派出所申請查閱個人相關資料。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致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健康切結書

本人身心健康，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屬意實。

此致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_____ 次甄選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

報名類別：☐級任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體育及自然科代理教師
☐美勞自然健康科代理教師☐國小特教代理教師☐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編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可使用掃描貼上) 一寸半身照片
通 訊 地 址 及電子郵件 信箱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求 學 經 歷	請填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備註
教 學 經 歷	請依日期順序填寫任教經歷：			
	學校名稱	任教年級	任教起迄日期	備註
專 長	1. 2.			
教學及 班級經 營理念				

備註：(1)不足時請自行影印。

(2)編號欄請應試人勿填，由本校甄試承辦人填寫

擬任(現職)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居民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 勾選欄	經詢問具結人回復 其確無不得任用之 情事	負責詢問人員 勾選後蓋職名章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